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109.10.27)

-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上述資格係指具備：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之休閒領域相關論文達 3 篇者。
- 三、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上述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曾獲大學校院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聘任滿五年，並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opus 資料庫之休閒領域相關論文達 3 篇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獲大學校院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聘任滿五年，並具有該研究領域相關專利證明 3 件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獲大學校院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聘任滿五年，並具備政府核發之該研究領域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監評人員 2 項者。
 - （四）不分學位，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提供稀少性或特殊性作品足以證明文件者。
- 四、本標準之資格認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五、本標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